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18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5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境  
外关联公司内幕消息与境外美元证券停牌情况说明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重大事项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9月19日发布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关联公司内幕消息与境外美元证券停牌的情况说明》公告，具体内容包括：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体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远洋集团”）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远洋集团于2023年9月15日发布关于境外美元证券停牌之内幕消息公告，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 一、公告事项

#### （一）事件背景

2023年以来，为应对日益严峻的流动性压力，远洋集团一直与债权人积极对话，努力主动管理负债，包括就相关境外美元票据进行同意征求等。尽管已作出各项努力，但预计中短期内仍将面临流动性的持续挑战。

#### （二）整体债务管理

由于流动性紧张情况，远洋集团旗下将暂停其所有境外债务（包括下述境外美元证券）项下的付款，直至整体重组及/或延期解决方案获得实施。远洋集团将继续积极与相关持份者包括银行、债券持有人及金融机构磋商，推动展期及/或重组相关境外债务，以确保债权人得到公平公正待遇，提供可持续资本结构，并为稳定营运奠定基础。

远洋集团将全面致力于按照以下指导性原则，制定可行的境外债务整体重组方案：第一，尊重所有债权人现有的法律地位和债权人之间的法律优先偿付顺序，公平对待所有债权人；第二，实现长期、可持续的资本结构，以降低业务营运风险并为所有持份者释放价值。

#### （三）境外美元证券

为促进前述整体债务管理，远洋集团将暂停支付所有境外债务，包括于2024

年到期的6.00%票据、于2027年到期的5.95%票据、于2029年到期的4.75%票据等由远洋集团担保的相关境外美元证券项下的款项。

如到期时未作出相关境外美元证券项下的付款，可能导致债权人要求加速付款。同时，相关境外美元证券自2023年9月15日上午9:00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 （四）委任顾问

远洋集团已委任华利安诺基（中国）有限公司为其财务顾问，并委任盛德律师事务所为其法律顾问，协助远洋集团针对现有资本结构和流动性挑战进行评价并制定最佳解决方案。远洋集团及其顾问将努力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在适当的时候积极与所有债权人就潜在解决方案进行沟通。”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发行人境外关联公司内幕消息与境外美元证券停牌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境外关联公司内幕消息与境外美元证券停牌情况说明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